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晓荣、刘云光及董事李仙 3 名成员组成，张晓荣担任主任委员。2021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晓荣、苏涛永及董事李仙 3 名成员组成，张晓荣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其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及管理流程，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闲散资金使用效率。

三、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经过审慎核查，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与安永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认为安永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

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的签字页)

委员签名:

张晓荣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的签字页)

委员签名:

苏寿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的签字页)

委员签名:

李江山